

##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9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平祥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〈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请审阅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《报告》及其摘要将于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予以公开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规范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其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2日